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6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暨增选独立董事、 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9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提名高滨先生、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郭庆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职职务	辞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职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钱宇	董事	2025年11月19日	2027年10月28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总经理	否
郭庆峰	董事	2025年11月19日	2027年10月28日	工作调整	是	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川中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四川孚锦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科创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曹景彪	董事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工作 调整	是	公司副总经理	否

（二）非独立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在新任董事就任前，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并做好交接工作。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及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高滨先生、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郭庆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及选举职工董事情况如下：

（一）增选公司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监督，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提名高滨先生、宁向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高滨先生、宁向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高滨先生、宁向东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选举公司职工董事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庆峰先

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庆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高滨，1962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金融及国际业务博士及金融硕士、天体物理学硕士。曾任雷曼兄弟亚洲数量投资组合策略主管，美林证券日本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地区利率研究部主管，美林（亚太）亚洲利率与外汇策略部主管，Guard Capital 基金投资策略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凯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投资总监、首席执行官及董事。现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高滨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向东，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历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哈佛商学院、伊利诺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宁向东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